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 等媒体上刊登《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30 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 1111 号名瑞智能 7 楼董事会会议室如期召开。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76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6,7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0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6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525 %。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 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经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 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统计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7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7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7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7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2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林铭杰、温州瑞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7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7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本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7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7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林铭杰、陈文华、陈正杰、温州瑞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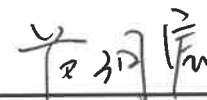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范玥宸

经办律师:


赵嘉欣

2025 年 5 月 20 日

